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证券

主办券商：太平洋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市自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在娱乐”，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市自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在娱乐”，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并进而给公司的广大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慎考虑，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